**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**

**(在职考生)定向协议书（格式）**

甲方(招生单位)：**中南大学**

乙方(定向单位)：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： （报名号： 学号： ）

丁方(定向单位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)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，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2019年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专业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博士期间档案直接寄送乙方，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三、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户口。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，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，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回乙方。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回乙方工作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（含8年）。

五、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，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生奖助等，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字并盖公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 丁方单位公章：

　 　丁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